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件

塔地财社〔2022〕115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优抚对象 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高 2023 年预算完整性，落实优抚对象各项生活待遇，根据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新退役军人发〔2021〕16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2〕211号）等文件精神，现提前告知你县（市）2023 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万元（具体金

额见附件),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 专项用于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在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 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建国前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配套支出。

二、各县(市)要按照规定的补贴标准, 统筹使用中央、自治区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 及时将补助资金兑现到每一名优抚对象等人员。

三、该项指标收入请列《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列“20808 抚恤”, 请各县(市)按实际使用方向将科目细化到项级。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 按程序拨付使用。

四、此次下达的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 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 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且保持不变。请各县(市)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 并保持自治区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 在指标管理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 做好直达资金标识标记, 及时将支出情况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五、各县(市)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

切实强化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六、请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 附件：1. 2023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分配表
2. 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抄送：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财政评价监督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0日印发

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塔城地区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经费											
	退役军人事务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塔城市	额敏县	乌苏市	沙湾市	托里县	裕民县	和丰县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区级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567.57	364.86	850.05	899.42	159.76	232.18	116.03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189.87		567.57	364.86	850.05	899.42	159.76	232.18	116.03		
	其中: 自治区补助 地方资金	3189.87		567.57	364.86	850.05	899.42	159.76	232.18	116.03		
年度总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 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2589人	≥458人	≥303人	≥712人	≥133人	≥183人	≥88人
		质量指标	指标1: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2: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社会效益	指标1: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2: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下达时间			每月15日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指标1: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